

招标代理机构自律承诺书

本机构负责甬江南岸（剑兰路东侧规划路-梅墟通道）滨江绿化工程（施工）的招标代理工作，为更好地为项目提供优质服务，有效预防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本人代表招标项目组成员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从事招标代理活动，自觉维护招标投标活动秩序。

二、坚决抵制串通投标、暗箱操作、徇私舞弊、违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不接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影响，保证招标代理活动公开、公平、公正。

三、坚决拥护党中央、国务院及各级部门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行动，不涉黑、不涉恶，不为黑恶势力提供任何便利，发现涉黑涉恶或招投标掮客、串围标线索，及时、如实向相关部门举报。

四、严格保守秘密，不得以任何形式，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泄露招投标秘密，不向涉黑涉恶人员通风报信。

五、坚持廉洁从业，坚决抵制腐败行为，不托请，不请托，主动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招投标各方主体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如若违反以上承诺，自愿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理。

承诺人：



2025年8月27日